

# Research 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of China's legal digital currency--based on the "Multilatera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ridge" project

Yunchong Tang Xiang Li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815, China

## Abstract

With the birth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2009, digital currencies, especially private digital currencies, began to develop rapidly. There is a lack of state credit as an endorsement, and the state does not give the digital currency credibility. Private digital currency has technical, legal, market and other risk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temporary era in China, legal digital currency is inevitably driven by the general trend of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private digital currency. The traditional regulatory means for currency circulation cannot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urrency, but in some specific modes of digital currency transaction settlement,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cross-border payment settlement, it is more convenient, transparent and quantitative. The central bank's grasp of information appears to be more accurate. Taking the multilateral Central Banks digital currency bridge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risks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urrency in our country,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It is conducive to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lateral central Banks digital currency bridge project as well as the maturation of the legal digital currency in our country.

## Keywords

Legal digital currency; Financial regulation; Digital Currency Bridge

# 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的金融监管研究——基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

汤云冲 李响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1815

## 摘要

随着2009年区块链技术的诞生,数字货币尤其是私人数字货币开始迅猛的发展。而缺乏国家信用作为背书,以及国家未给予数字货币公信力。私人数字货币存在技术、法律、市场等风险问题。在当代我国大时代背景下,法定数字货币相较于私人数字货币必然是发展的大势所趋。而传统对于货币流通监管手段无法达到数字货币发展的预期,但是在某些数字货币交易结算的特定模式中,相较于传统跨境支付结算,更加方便、透明、数量具体化。央行对于信息的把握显得更加准确。本文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为例,分析我国数字货币发展带来金融监管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建议,有助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的继续发展,以及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的逐渐成熟。

## 关键词

法定数字货币; 金融监管; 数字货币桥

## 1 引言

随着当代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数字化充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商业银行大力推行数字化,提高运营效率。企业数字化支付愈演愈烈。而数字货币正是大时代背景下极具代表性的产物,我国早在2014年就着手于数字货币的研发,2021年加入“Inthanon-LionRock”项目,并正式更名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2023年10月底该项目已经初步

完成了原型实验,传统央行试点的数字货币主要是面向个人以M0为主的通货,而在桥上的交换是由银行与银行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实现的批发式数字货币交换,同时包含了多币种种的跨境结算、清算跳脱了传统银行间的货币兑换体系,形成凝聚了多项业务的综合系统。

我国数字货币的快速发展必然带来相对应监管缺失与改进的问题。本文尝试通过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为例,分析央行在数字货币背景下金融监管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对策建议,以及对于未来数字货币桥乃至数字人民币的发展进行展望。

【作者简介】汤云冲(2001-),男,中国广东梅州人,硕士,从事金融科技研究。

## 2 我国数字货币的发展进程

早在2014年我国就组建了专业的数字货币研发团队，对于法定数字货币发行框架、运行机制以及法定数字货币和私人数字货币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2015年提出创新发展理念之后更是将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的发展推向了新阶段。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提出对外公开发布数字货币的目标，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相关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e-CNY）研发工作。人们对于法定数字货币的认知也逐渐在国家信用的支撑、安全性、币值稳定性、法偿性等特征下。实现了与电子货币、第三方支付、私人数字货币的区分。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数字人民币将在实地场景进行试点。2021年2月我国正式加入Lion Rock-Inthanon项目并更名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bridge”，2023年10月报告中表明该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具有典范作用。

## 3 法定数字货币存在的监管风险

### 3.1 法定数字货币的币值波动风险

相较于传统的纸质货币，数字货币的投机性更强，尤其是以私人数字货币为代表，市场中的投机者为了谋取高额的利润，一方面来说，数字货币可以被认定成一种流通于市场中的商品，其价值被市场的供求需求所影响。其风险价值被市场所传递的信息所影响，在某些地区甚至可以将其作为风险较大的投资类产品。例如比特币与天秤币价格的起落在不同时间点较大，可以说明私人数字货币无法很好地履行传统货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而法定数字货币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数量是得以管控，但是当存在与外国数字货币挂钩情况下必然会带来币值的波动传染效应，从而影响其原有的价值。

### 3.2 法定数字货币的跨境支付风险

各国迅速发展数字货币的其中重要的一项目的就是提升各国的金融开放水平，在增加跨境交易量的同时降低跨境交易的成本，减少资金摩擦造成的损失。而由于法定数字货币处于发展初期，在跨境支付手段上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不法分子对于漏洞的利用。例如，通过对于算法的篡改使得大笔非法资金的拆分，从国内将资金导出后，再由境外转回从而达成对于非法收入的“洗白”。同时由于数字货币币值起伏较大，如果跨境交易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容易带来买卖双方对于收益与损失变动的争执。

### 3.3 法定数字货币突破性技术发展风险

由于法定数字货币的发展是滞后于私人数字货币的，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私人数字货币的发展迫使法定数字货币的发展。这实际上也意味着我国数字货币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至今并未有一套完整标准的系统，技术性的提高仍然是必要的，而以委内瑞拉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受到比特币发行的影响，并非将数字货币直接与国家信用挂钩而是增加了额外的锚定物例如石油。是否能突破私人数字货币发展的束

缚，是法定数字货币技术性突破的核心所在。

## 4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监管的新路径

### 4.1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简介

“多边货币桥”的前身是泰国与香港合作开展的Inthanon-LionRock项目。2019年，在此基础上两地合作建立了Inthanon-LionRock跨境“走廊”网络，测试了双边跨境支付的可能性。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阿联酋央行也加入进来，在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的支持下，将项目更名为“多边货币桥”

由于商业银行往往与离岸交易对手缺乏直接关系，必须依靠全球代理银行网络进行跨境支付。典型的跨境支付不仅涉及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当地银行，还涉及他们的代理银行。虽然对国际支付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但由于支付链中的重复流程和步骤，以这种方式进行的跨境支付往往表现出高成本、结算风险高、低速度和操作复杂性。实际上代理银行正在削减它们在全球范围内的服务，使许多人无法充分或负担得起地使用全球支付网络。

mBridge项目构建一个多CBDC批发跨境支付通用平台，专注于国际贸易，该平台有可能将世界各地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连接起来。为mBridge项目开发的平台以定制的分布式账本技术、一套全面的法律规则手册文件和适合目的的治理结构为基础。通过推进央行货币跨境结算、支持在跨境交易中使用当地货币、为新的和创新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创造机会同时维护各参与辖区的货币主权和货币金融稳定保证每个中央银行都是其CBDC的独家发行者或赎回者、只有国内商业银行可以申请发行或赎回本地CBDC、中央银行可以为其商业银行设定余额和交易限制、每家央行都有其CBDC交易的完整审计跟踪和透明度。致力于解决跨境支付成本高、结算风险大、结算速度慢等关键痛点。

### 4.2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创新点与监管优势

M-Bridge在2022年十月份时候，通过人民币、港币、泰铢以及迪拉姆通过六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原型实验，为银行的真实企业客户完成了支付汇款、外币兑换等多项业务。其中最大的创新点在于，数字货币进展最快的是中国人民银行的研发与试点但是本质上这四家中央银行并未发行数字货币，是由较多的企业与企业、银行与银行进行批发式货币交换的参与。同时，该实验并非单币种的跨境支付与清算，打破了传统货币兑换与跨境结算的分离。不同币种之间的结算、清算、兑换不需要借助于传统银行间的账户体系。针对这次实验的对象也是贸易额度大同时需要外币来进行结算，相比传统手段中所参与的中介代理行较多以及其中反洗钱、KYC、AML步骤重复，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更加能体现到降低交易成本与监管成本的作用。同时对于不同企业来说，

点对点的支付可以更好地保证自身资金存在银行的收益与交易流动性的衔接。

对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来说，核心采用的是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账本来记账，在此基础上对于传统违约、毁约的行为可以进行更好的追踪，更加有力地去预防一定的信用风险。同时本次实验主要的目的为跨境支付交易结算，而跨境交易存在着利率与汇率波动的风险，通过货币桥交易速率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时间成本高带来的未知性，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利率与汇率风险。在操作风险的预防上，交易流程简化了步骤，以点对点的方式对接不同区域的各个银行，降低了多方中介的参与，从而降低了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当参与的国家越来越多之后，人民币可交易的范围也会越来越广，必然会给人民币的地位带来质变，从而对于我国央行来说可以更好地防范输入性通货膨胀风险等一系列由其他国家改变货币政策带来的输入性风险。

## 5 总结与建议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发展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能使得金融监管更加透明化、可视化。但是当前我国数字货币的实验乃至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在多方面仍有待提升，为此本文提供以下几点建议：

### 5.1 明确管理职责，杜绝管理重合导致的管理空白

从数字货币发展的历程来看，最容易产生的问题就是由于新型科技产物发展带来的监管职责不明的问题。由于没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各部门无法准确地履行其职责。这也导致了新型产品在初创期一定会存在一定的问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交易模式能够明确该交易流程中央行的监管地位使得数字人民币监管路径更加清晰，在此基础上可以同步对法律范围进行明确，制定更完善的数字货币准入机制。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作为引例，在此基础上可以将跨境支付的运营模式复制到其余的支付体系中明确点对点的支付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对进入和使用的限制进行界定，以保障数字货币在竞争中的安全，通过对门槛的控制来判断运营商的合规性，从而保障竞争的公平。防止垄断局面及各利益团体的作用。

### 5.2 完善数字人民币的交易途径，提升数字人民币场景化的使用

目前，在我国现行的货币法规中，其重点是货币的发放与监管。尽管我国实施 m-bridge 但是并非基于数字人民币的发行而是流通，这一方面意味着数字人民币可以先以流通作为实验，为数字人民币之后的发行打下基础。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缺乏以数字人民币作为发行基础场景的运用以及

无法大量的试点。

针对此，监管当局可以从多维度出发，在桥上通过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试点实验有利于创造新的平台，吸纳多种主流的点对点支付模式将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具象化，当模式成熟时，可以延伸至国内企业交易。以及为私人数字货币的运用做好引领的工作。在桥下，设计规范上桥原则完善准入机制并加强管理和优化。确保了数字货币桥的科学交易。“数字货币桥”是一个能够满足货币发行、流通和交易需求的虚拟平台，若监督的监管制度存在缺陷，势必会对交易的正当性和科学性产生一定的冲击，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是否能起到该职能作用，仍有待考量。

### 5.3 构建多元化监管主体，推动监管模式创新

首先，目前我国电子货币的流通方式大多是以区块链的方式进行，因此，在对其进行监督时，应与货币体系相融合，同时还要强化对金融技术的运用。注重资料分享，以信息化为基础，强化监督。例如，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作为依托，上桥企业的信息将共享于桥两端的监管部门，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性同时也能让交易双方同时对于业务进行审核与核对。在对数字货币的监督方面，可以采用数据技术，例如采用中央银行的多边数字货币桥梁的运作方式，来重建管理机制，并且改善信息分享。同时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为数字货币提供创新机制，增加多层次监管模式。无论是交易双方企业内部以及流通经过的银行体系，均能以内部自查的方式和外部监管的方式层层叠加审核，确保交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最后，在对数字货币的交易进行监督时，要集中社会的力量来提高对它的监督能力，可以让政府、企业、商业银行、公民等多种不同的监督对象来实现对互联网的有效管理，以多元化多层次的视角提高对数字货币的监督，从而达到全面监管，高效监管的效果。

### 参考文献

- [1] 俞佳佳. 数字货币功能探索及思考[J]. 海南金融, 2016(03): 79-83.
- [2] 刘向民. 央行发行数字货币的法律问题[J]. 中国金融, 2016(17): 17-19.
- [3] 姚前, 汤莹玮. 关于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若干思考[J]. 金融研究, 2017(07): 78-85.
- [4] 姚前. 法定数字货币对现行货币体制的优化及其发行设计[J]. 国际金融研究, 2018(4): 3-11.
- [5] 巴曙松, 张岱晔, 朱元倩. 全球数字货币的发展现状和趋势[J]. 金融发展研究, 2020(11): 3-9.
- [6]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发工作组. 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R]. 中国人民银行, 2021.